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h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1884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2份

主旨:有關「"威微賴" 眼科驗光機 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947號)及「"愛爾康"淚液試紙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053號)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,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\$T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30日FDA器字第 1051608749號函及FDA器字第1051608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該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(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 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2份。

正本: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:

# 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邢怡琴

聯絡電話:(02)27877571 傳真:(02)27877589

電子信箱: ichin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FDA器字第1051608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947號「"威微賴" 眼科驗光機(未滅菌)」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56044號公告註銷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 資料庫(本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 證資料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本署首頁 > 業務 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 載查詢。
- 二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,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 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售。

正本: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> 交換 截 記 105/09/30 14:47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張嘉玲

聯絡電話:02-27877516

電子信箱: hsunyi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FDA器字第1051608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053號「"愛爾康"淚液試紙(滅菌)」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以部授食字第1056056043號公告註銷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纹

- 一、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 資料庫(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 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本署首 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 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- 二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,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 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 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 章後,始得販售。
- 三、倘若對內容有疑義,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黃小姐聯絡,電話(02)2787-7516。

正本: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交換 股 记 105/09/30 16:37